

云南曲靖麒麟某化工有限公司

“11·09”机械伤害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11月8日21时许，云南曲靖麒麟某化工有限公司推焦车岗位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6万元。事故发生后，麒麟区人民政府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了事故调查，事故调查报告经麒麟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事故调查和安全生产统计工作的通知》、《曲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2022年12月15日，麒麟区安委办牵头成立了云南曲靖麒麟某化工有限公司“11.09”机械伤害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为开展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区安委办成立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采取听取汇报、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现场核查的方式，检查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罚落实情况，

以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采取的具体举措、工作成效。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核查、听取汇报、补充核查、反馈意见、讨论研究，形成了以下评估意见。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行政处罚均已落实到位，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整改已落实，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

（一）对相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给予该公司罚款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已缴纳执行。

（二）对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1、对该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法定代表人施某某、总经理陈某某、副总经理裘某某、生产部部长董某某等人给予的行政罚已缴纳执行；

2、对该公司总经理蒋某某、安环部长蔡某某、厂长琚某某、分管安全副厂长解某某等人给予的行政罚款已缴纳执行。

（三）责成企业处理的人员，公司已按照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相关部门。

三、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现场整改落实情况

1、该公司对事故发生区推焦车二层平台，增设了安全防护隔离栏杆，避免推焦作业过程中，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

2、在推焦车二层平台作业盲区，增加设置了1套视频监控探头，信号引到推焦车控制室监控画面显示；

3、在光线昏暗推焦车二层平台部位，增设了照明设施，提高了该区域照明照度；

4、推焦车岗位现场设置了推焦车岗位安全、工艺技术操作规程及余煤清理操作规程等标识、标牌。

（二）管理方面整改落实情况

1、该公司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意识。公司总经理亲自安排部署，公司级由安全环保部牵头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组织开展两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和两次班组长以上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相关规范标准、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安全管理方法等内容；厂级每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安排布置安全生产工作，每年组织开展两次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两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车间每周组织安全会议，班组每周组织安全生产教育活动。通过层层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责任，公司安全管理整体水平、员工安全意识得以不断提升，逐步形成了“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转变。

2、该公司按照“三管三必须”和“一岗双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公司于2022年初成立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修订小组，修订完善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上至总经理，下至岗位员工及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避免了以往对安全生产责任划分不明确而出现的推诿、扯皮，管理存在盲区、漏洞和不到位的现象，形成了事事有人管的良好氛围，

并对当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中不合时宜的条款进行了及时修订，减少了制度漏洞，进一步规范了员工行为，夯实了安全管理基础。

3、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公司于2021年4月成立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领导小组，编制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方案建设程序，完成了作业活动清单、设备设施清单、风险评价、风险分级、风险分级清单汇总、风险清单分级、管控层级确定、风险四色图制作，按全流程完成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并于2022年1月通过专家评审，2022年8月启动重大危险源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9月完成与省平台的接入，现整个体系运行正常，进一步拓宽了安全生产管理深度和广度。

4、该公司加强安全生产检查，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反“三违”工作。长期以来，公司形成了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分公司级、厂级、车间级、班组四级安全生产检查，采取综合检查、日常检查、中夜班值班检查、班组日检时检等形式开展检查，层层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隐患按照“五定”原则落实整改，对存在的“三违”现象进行严格考核。

5、提升本质安全化，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经过全面排查，对全厂移动、传动部位采取了硬隔离措施，防护装置进行了加固，增设了视频监控连锁等保护装置，增加了照明亮度及覆盖范围，全厂范围实现了“四区分离”，从根本上遏制了重特大事故发生的可能。

6、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对安全设备设施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新建了集中控制室，减少了危险作业区人员；在原有工艺控制系统的基础上，新增了一套安全连锁仪表系统、一套环境监控仪表系统、一套消防报警系统，基本实现了事故预警、报警、控制等功能；全厂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装置、安全保护装置进行了修复完善；按要求配齐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增强了安全生产管理力量，现能满足当前安全生产条件。

7、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对事故发生车间（炼焦车间）全员（217人）安全风险抵押金取消考核兑现，并否决全员所交安全风险抵押金本金，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四、整改落实情况总体评价

从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该公司能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及时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完善部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创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要求，认真落实相关措施，并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了罚款。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基本到位。

五、工作建议及要求

（一）公司要根据《焦化企业焦炉煤气净化及深加工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自检自查，进一步加

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健全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监督执行，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二）公司要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完善安全费用提起和使用管理制度，并按修订后制度严格执行；要进一步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要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确保各类设备设施的安全装置齐全、完好、有效。

（三）公司要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要求，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安全风险管控，从工程技术、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及应急处置方面，有效降低安全风险，做到风险可防可控，强化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从源头上，全面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要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和考核，层层压实责任，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效落实；加强特殊危险作业（吊装、高处、动火、临时用电、受限空间等）的安全监督管理，保证危险作业过程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确保安全生产。

曲靖市麒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5 日